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18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EWR0GQ3F）报送的由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建成后年产 300 吨新型改性海藻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清洗-溶解-混合搅拌-过滤脱泡-湿法纺丝-凝固浴-后处理（清洗定型、染色、上油定型）-收卷入库。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投料粉尘、上油定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涉及投料工序的罐体（清洗罐、溶解罐、搅拌罐、染料储存罐）投料口上方均设置 1 个集

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上油定定型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上油定型 1 工序清洗罐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上油定型 2 工序热定型机二次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引风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中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二）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处理能力：300 立方米/

天)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上述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噪声。对搅拌罐、原料清洗罐、后处理清洗罐、脱泡罐、水泵、纺丝机、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丝及过滤渣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定期外售;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存放。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戊二醛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006 吨/年、颗粒物 0.007 吨/年,化学需氧量 9.7574 吨/年、

总磷 0.0025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2.487 吨/年、总磷 0.0025 吨/年)。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